



獵槍



沒人來沖開水的時候，他把槍取下來反覆擦拭，他的威望不僅是因為他寡言令人生畏，也來自於他的實力。他外出打獵時常是滿載而歸。他的竹籃總是沈甸甸的，令同行嫉妒，鄰居羨慕。他歸來將竹籃取下往地上一倒，兔子、野雞一小堆，立刻吸引許多圍觀者，那會的獵戶驕傲的像位凱旋歸來的將軍，臉有點笑意。

受他的影響，小鎮也有幾位跟著他扛起了獵槍，形成了一個小分隊，時常三三二二地外出狩獵。但在小鎮上人們的心目中，只承認

他一人算得上真正意義上的獵人，其餘的也不過作個陪獵，作個伴而已。

獵戶是他們當然的頭領。記得有一次重大活動，打狼。那是七十年代初，山上的狼很多，狼一多膽子就大，這些不速之客，不請自來，時常夜間光顧集鎮人家的豬圈、羊圈，甚至白天也在一條離鎮上一里多的土路上大搖大擺地閑逛。

時間長了人們習以為常，就稱那條狼白天也常光顧的路為狼大路，那條路似乎是它們的專線。

夜間一二個人是不敢冒犯狼大路的。但狼太肆無忌憚了，有了專線還嫌不夠，隔三又五地到集鎮上騷擾，攪得人心惶惶。人們開始詛咒狼，無形中對獵戶施加了壓力，狼根本就沒把他們放在眼裡，或許認為他們獵槍只能打打兔子、野雞之類，不敢動牠們的汗毛。

幾個獵人終於沈不住氣了，圍在一起開始討論一個重大計畫：打狼。

合計來合計去總覺得晚上打狼時間上摸不準，不知它什麼時候來，從哪來，又到哪家去，況且，

個鎮子若是找不出個像樣的人物來，總覺得沒勁，少點什麼，少點什麼呢？少點英雄的氣概與浪漫的故事，枯燥的如同一杯白開水，乏味，我住的這個鎮子就是如此。

首先它年輕，不是那種胡子里長滿了故事，瓦礫下流淌著軼事的那種古鎮，也不是什麼兵家必爭之地，就缺少一種悲壯，因而這樣的土壤很難培育出個像模像樣的人物。

我在那個鎮子上住了十幾年，給我印象留下稍深一點，還能算個人物的就是住在老街上一獵戶，稱他為獵戶有點過譽。他的正式職業是個燒茶爐的，西頭半條街都到他那兒沖開水。

自打我能拎動水瓶便經常到他家沖水。此人高挑個，不胖不瘦，寡言，你去沖開水，他也從不主動找你說話，接過瓶就沖，像個機器人。

我幾乎就沒見他笑過，一臉的嚴肅，令人敬而遠之，但他家有一件東西令我心動，那就是一桿獵槍，斜掛在牆上，如同一幅簡潔的抽象派畫，把一種英雄氣概詩意化寫在了牆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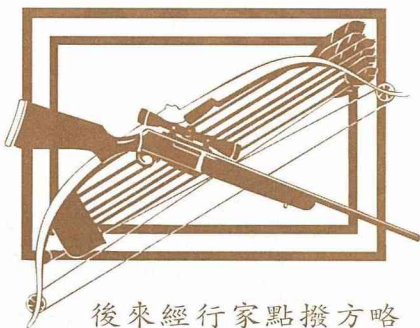


夜間狼與狗幾乎無法辨認。只能是白天伏擊，狼大路突然襲擊一下，給狼一個下馬威。狼大路的一個十字路口有一大土堆，四周長滿雜樹與野草，是最佳伏擊地。獵戶組織幾名獵人去打狼。

消息不脛而走，人們將信將疑，能打到狼嗎？一連幾日空手而歸，使小鎮上的人大失所望，人們對他們打狼不再抱多大的希望，狼畢竟不是兔子。

就在人們幾乎將打狼這件事徹底忘卻的時候，小鎮傳來一個振奮人心的消息，打到一隻狼。人們像過年一樣歡欣鼓舞，都跑到茶館門前看狼。大人小孩早已將狼圍了個水泄不通。我只能從人縫中看上幾眼狼。這隻狼是清晨伏擊到的，現在靜靜地躺在那兒，一點沒有傳說中的凶殘，宛如一隻死狗。

我大膽地往前擠了擠，湊到眼前看個究竟，看看它到底哪兒與狗不同。若不是人們說是一隻狼，我準認為是條狗。個頭跟狗差不多，比狗略大點，哪兒都像狗，難怪人們傳說狼是狗舅舅，太像了。



後來經行家點撥方略知一二，狼的嘴大，嘴咧到耳朵門子，狗的嘴沒這麼大。我想這可能與狼常年叨豬兒羊兒的有關，練大的。

想像中的狼凶猛、殘忍，威風凜凜，又帶點神秘色彩，可真的見到了，走近了，你幾乎失望，太平常了，又是一隻死狼，沒勁。圍觀者見了後就失去了興趣，散了。獵戶開始剝狼皮，賣狼肉，伍元錢一斤。那會豬肉七角參分錢一斤，人們傳說小孩吃狼肉好，不怕狼。我媽買了一斤狼肉回來，燒給我們吃，跟狗肉差不多，略香點。

但不管怎麼說狼是獵戶打到的，獵戶又成了人們心目中的英雄，人們都好奇地詢問是怎麼打到狼的，獵戶就是獵戶，緘口不語，獵戶這會比狼更具有神秘色彩，頭頂有一圈光環。沒事的時候，擦槍

的次數更多，打獵的時候綁腿打得更緊，腰桿挺的更直。

直到有一天，發生了一件誰也意想不到的事情，獵戶掛在牆上的槍走火，將他的妻子打死了。這似乎不可思議，但千真萬確，是掛在牆上的槍走火將獵戶妻子打死了。人們一時議論紛紛。不能傷其生，小動物有靈性，一定是狐狸精作的怪。報應，獵戶充耳不聞，話更少了。

獵戶依然志向不改，忙時燒水，閒時打獵。只不過次數少了一些。又過了幾年，一件更怪的事情發生了。有一天，獵戶自己擦槍，走火，將自己打死了，有人說也是槍掛在牆上的，自動走火將獵戶打死的。

小鎮就這麼個傳奇人物突然消失了。獵戶雖有兩個兒子，但沒有一個子承父業，就連那桿威風八面的獵槍也從那面牆上取下，不知扔到什麼地方去了。小鎮不再有傳奇的故事，每次我到茶爐沖水，總是不自覺地看一眼往日掛著桿獵槍的那面牆，空蕩蕩的，一片慘白，貧血。